

電腦輔助影像故事創作系統

本院覽號

05A-990512

公告日期

智財權狀態

美國已申請、台灣(發明)I435268放棄維護

摘要

本技術是一個讓使用者能夠方便快速將圖片、相片以圖文並茂的漫畫風格進行線上出版的故事創作平台。人們使用數位照片型態由「紀念活動」轉變為「記錄生活」，如何讓使用者透過圖像故事方便快速重現當時的情境與氣氛？本發明以電腦輔助使用者進行「影像故事創作(pictorial storytelling)」，讓使用者可以利用數位化照片及數位素材，快速產生影像故事。以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進行電腦輔助創作 (computer-aided creation)，讓創作過程中重複性的工作大量減少，並自動快速產生基本的圖文樣式，再由創作者進行精修。

技術優勢

影像故事創作：相較於文字創作的天份與影片創作的後製程序，影像故事創作可以降低影像故事製作創作的門檻。個人數位典藏：讓使用者方便整理，快速產生圖文並茂的情境式相簿。二次故事創作：加入數位版權管理機制，網友能夠在已發佈在網路上的影像故事作品上，進行二次再創作。線上協同創作：加入版本管理功能，網友能夠協力透過社群網站平台共同進行故事接龍等線上協同創作活動。

應用範圍

讓使用者可以在自己既有的網路相簿及網路素材的基礎上進行故事創作，並且創作的圖像故事與當前主流的社群網站好友分享。

創作人

陳昇璋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